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3號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有任何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作為賣方)與Mega Glor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簽訂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協議」)(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本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根據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之規限下，以總代價1港元出售柏寶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批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b) 茲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進行或簽訂為使協議以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交易生效而彼認為必須、適宜或權宜作出之該等行動或簽訂該等其他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朱燕燕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2樓1207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之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倘進行投票表決)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本公司僅會接受排名首位股東之投票(不論為親身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排名乃根據股東名冊內之先後次序決定。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獨立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或投票表決時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王加進先生、施俊寧先生、史德茂先生、朱燕燕小姐、鍾文生先生、劉百粵先生、劉鵬程先生及李裕桂先生(全部均為執行董事)、黃元文先生及潘世英先生(全部均為非執行董事)、鄭健民先生、吳德龍先生及顧文選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